

香港基督少年軍

「2015-16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之填寫須知及指引

訓練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第四次會議中通過，由 2012 年 9 月起，中級組的專章紀錄將由每完成一個專章遞交一次改為每個年度遞交一次，而遞交表格時段則為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有關紀錄表須知及指引如下：

- 1) 為方便紀錄，請分隊將資料直接填入 Excel 表內存檔，(如去年曾遞交「2014-15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並已獲同工電郵確認有關表格，分隊便可繼續用該份表格填寫 2015-16 年度的隊員專章紀錄，但為方便同工檢視資料，導師請用不同顏色的字體填寫紀錄。)並可於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電郵至 award@bbhk.org.hk 遞交，總部將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處理有關表格。請在電郵的主題註明「分隊隊號」及「遞交 2015-16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例：「999 分隊遞交 2015-16 年度中級組隊員專章紀錄表」。
- 2) 為方便總部及分隊檢視每位隊員的紀錄及日後作跟進，敬請在表上填寫隊員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前已考獲及經訓練學校批核的專章紀錄編號，並請在編號前加上「#」，例：如專章紀錄編號為「999201101」，則請填寫「#999201101」。
- 3)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後於分隊完成的專章，只需在表上填寫「分隊隊號(3 位數字)+年(4 位數字)+月(2 位數字)+日(2 位數字)」，例：如 999 分隊的專章於 2013 年 5 月 11 日完成，請填寫「99920130511」。
- 4)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後經中央考核進行評核，並取得合格成績的專章，請將考核通知書上的考核編號填在表上。
- 5)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後經區進行及完成，並取得合格成績的專章，請於表上寫上各區之英文縮寫(九東：KE、九中：KC、新界北：NNE、港島：HKI、新九西：NKW)及完成日期，例：如參加九東區訓練及於 2012 年 11 月 3 日完成，請在表上填寫「KE20121103」。
- 6) 負責同工會為每份紀錄表作一般性的檢視，而當隊員申請投考會長章，同工則會仔細核對隊員的完成日期及相關資料，因此，為避免令隊員投考會長章受到延誤，分隊必須確保遞交的紀錄準確無誤。
-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14-5400 與制服團隊部發展助理陳惠茵女士聯絡。